

考 試 科 目	刑事訴訟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4 節
一、甲求職受騙，將自己的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公司，不料卻遭公司經理乙利用該帳戶進行投資詐騙，經受害人丙向警方報案。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甲乙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一併提起公訴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判處甲乙罪刑。檢察官以第一審法院判處甲乙徒刑過輕而提起上訴。甲乙則未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又以本案另有被害人丁等數人，向檢察官陳述遭乙詐騙，此部分事實未經第一審法院審理，請求法院一併加以審判。第二審法院審理後，發現甲確實未參與投資詐騙，且本案被害人除丙外尚有丁等數人，因而判決諭知甲無罪，乙則判處比第一審判決更重的刑期。檢察官及乙皆提起上訴。甲另對乙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甲不服而聲請再議，亦遭駁回。甲即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，甲以此裁定向法院提起自訴。自訴法院審理後，卻認本案不應提起自訴而將自訴駁回。 請說明：(50%) (一) 第二審判決之合法性。 (二) 自訴法院裁定之合法性。 二、某地發生重大槍擊命案，偵查中發現前科累累的甲涉有重嫌。 1 警察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後，搜索甲之住宅，甲當時不在家。搜索時發現，停於甲宅附近停車場車牌號碼「1234」的汽車所有人是乙，但均是甲使用，警方前往查看，發現車內有可疑旅行袋一只，警方立刻打破車窗後取得該旅行袋，打開後發現內有手槍一把及毒品一包，警方全部扣押在案。 2 檢察官拘提甲到案後訊問案情，檢察官問甲「是不是丙叫你去做做的？證據都在這，不老實說我就考慮聲押你！」甲猶豫 30 分鐘後，供稱「是丙拿 20 萬叫我去做的，因為欠賭債甚多，我無奈之下只好答應。」 後甲與丙均遭起訴，甲於審判中改稱「我是冤枉的，我什麼都不知道！」，甲與丙均主張上述所有證據無證據能力。法院審理後，依據扣案之手槍、毒品、甲於偵查中供詞等，分別判處甲與丙有罪。 試問：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？(50%)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